

※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衛生保健組※

收據號碼：

編號：

大仁科技大學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告知及切結書

告知事項

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為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，本校鼓勵學生(含休學期間)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\_\_\_\_\_ (系所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)，  
已經由學校承辦單位告知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相關權益，  
本人於\_\_\_\_\_ 學年第\_\_\_\_\_ 學期至\_\_\_\_\_ 學年第\_\_\_\_\_ 學期 **自願放棄**  
**保險權益，日後在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期間，若發生任何有**  
**關保險理賠事故，皆不具學生團體保險保障**；本人已確實瞭  
解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，基於個人意願仍不納保，特立此  
書，以茲證明。

本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大仁科技大學「學生團體保險」告知及切結書存執聯 (由學生或家長留存)

- 一、 具本校學籍學生(含休學生、延修生、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本校鼓勵休學期間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及繳費，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。
- 二、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應於每學期註冊基準日前，依規定繳交保險費(請至衛保組網頁參考學生團體保險辦理說明)才繼續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保障，未繳納保險費者本校不予納保，並自動喪失該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權益，不得申請保險理賠。